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23-24期

总第1453-145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3—2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2)

天津市华侨捐赠管理办法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公安局拟定的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政策解读】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6)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39 号

《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 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诉求办理
第三章 督办与评价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管理和诉求办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热线),是指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通过 12345 电话以及配套设置的网站、微信等渠道综合接收、直接答复和派发、督办有关诉求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热线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办理、协同联动、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接收、归口办理、分级负责、限时办结、监督评价的工作机制,接受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热线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热线工作,协调解决热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是本市热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热线规划建设 and 全市热线工作的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热线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是本市热线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热线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热线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是诉求事项的承办单位,负责办理诉求事项。

中央驻津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可以参与办理诉求事项。

区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作为经办机构具体办理诉求事项。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保障热线工作正常运行。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畅通渠道,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诉求事项办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热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引导公众形成正确认识和合理预期。

第九条 本市建立京津冀热线协同联动机制,推进诉求区域内互转互通、联动处置、信息共享,对社保医保、交通出行、旅游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诉求事项提供咨询、转接等服务。

第二章 诉求办理

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可以通过热线,提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

第十一条 诉求人提出诉求不受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正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受非法干扰,涉及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依法受到保护。

诉求人有权知悉诉求事项的办理情况并作出评价。

第十二条 诉求人应当如实表达诉求,提供诉求事项必要信息,并对诉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诉求人应当配合诉求办理工作,尊重工作人员,维护工作秩序,客观评价诉求事项办理情况。

诉求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陷害他人,不得骚扰、侮辱、威胁工作人员,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或者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热线工作机构按照相应方式分类处理:

(一)应当通过 110、119、120 等紧急热线处理的事项,即时转接至相应热线,并告知诉求人;

(二)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经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和已经进入信访渠道办理的事项,告知诉求人相应办理途径;

(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做好劝导、教育工作,告知诉求人应当遵

守的相关规定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五)正在办理或者办理完毕,且诉求人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又提出同一诉求事项的,告知诉求人办理进度或者办理结果。

第十四条 热线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听取诉求人陈述,使用规范用语耐心解答,引导诉求人明确诉求内容,全面、准确记录诉求提出时间、诉求事项、联系方式、保密事项等要素,形成诉求工单,并为诉求人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提供便利。

对热线工作人员态度生硬、作风粗暴、敷衍塞责等不规范的服务行为,诉求人有权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诉求事项属于咨询且可以当场解答的,热线工作人员应当直接答复诉求人。涉及专业技术性较强或者咨询较为集中的诉求事项,热线工作机构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设置驻场人员协助答复。

诉求事项属于求助、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需要承办单位办理的,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向承办单位派发工单,确定反馈期限。诉求事项包含多项诉求内容且属于不同承办单位职责的,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分别派发工单。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派单工作机制,完善派单标准和工作规范,提升派单精准度,对疑难复杂诉求可以在派单前进行会商。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联系诉求人,了解诉求具体情况,听取诉求人意见建议,依法办理诉求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诉求事项的办理程序、期限有规定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诉求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对诉求事项的办理程序、期限未作规定的,承办单位应当在工单确定的反馈期限内办结诉求事项。

承办单位应当在反馈期限内将诉求事项办理情况回复诉求人(诉求人要求不回复的除外),并告知热线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诉求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派单后 1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向热线工作机构说明理由和依据,疑难复杂诉求事项可延长至 2 个工作日。超过 2 个工作日未退回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对承办单位的退回申请进行审核,同意退回的,及时转派;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对情况复杂或者因职责交叉、不明确难以确定承办单位的诉求事项,市政服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或者直接指定承办单位。经研究确定或者直接指定的承办单位不得退回诉求事项。

第十八条 诉求事项办结后,热线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对诉求人进行回访,核实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诉求人可以对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诉求人对诉求事项办理情况首次评价不满意的,热线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将诉求事项退回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第十九条 对热线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有关个人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第二十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热线知识库,细化知识库目录,扩大当场解答事项范围,向诉求人提供便捷的咨询和查询服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热线知识库目录和标准,提供准确信息。信息变更或者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新或者更正、补充。

第二十一条 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

策公布前,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向热线工作机构提供解读资料或者答复指南,并配合提供专题培训。

第三章 督办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热线工作机构负责诉求事项日常督办工作。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督办范围:

- (一)属于职责范围但拒不接受诉求工单的;
- (二)超出办理期限未办结的;
- (三)诉求人多次反映或者多个诉求人集中反映同一问题,承办单位未作出合理处置的;
- (四)诉求事项办理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
- (五)热线知识库更新不及时或者提供信息不符合要求的;
-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热线工作评价机制,对承办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热线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诉求人对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评价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可以提交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热线工作机构经审核认为承办单位确已尽责的,对承办单位可以不予负面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未明确管理职责的事项,鼓励承办单位主动作为,推动诉求事项解决。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加强热线工作队伍建设,采取组织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指导交流、经验总结推广等措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加强热线数据资源的标准化管理,强化热线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的联动融合。

第二十七条 热线工作机构和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诉求办理各环节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为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其他参与热线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法定职责内的诉求事项拒不接受的;
- (二)对受理的诉求事项应办未办,经督办仍未办理的;
- (三)办理诉求事项弄虚作假的;
- (四)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有关个人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诉求人,非法干扰诉求人正常生活、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六)对诉求人态度生硬、作风粗暴、敷衍塞责,导致不良后果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条 诉求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天津市华侨捐赠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 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天津市华侨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华侨捐赠工作发展,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华侨捐赠,是指华侨、华侨团体、华侨投资企业自愿无偿向本市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和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活动。

第三条 捐赠财产用于下列公益事项:

(一)扶贫、济困;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七)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华侨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捐赠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华侨捐赠的指导、协调、服务,依法参与华侨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捐赠人可以自主选择受赠人,有权决定捐赠财产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第七条 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禁止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

第八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受赠人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与受赠人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十条 捐赠人有权对违反捐赠意愿和捐赠协议的行为进行投诉。捐赠项目所在地侨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指导、监督和处理,将结果反馈给捐赠人。

第十一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颁发捐赠证书或感谢信。

受赠人应当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受赠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捐赠人捐赠物资的,受赠人应当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做好物资分发工作,并将发放情况反馈捐赠人。

捐赠人从境外捐赠物资的,受赠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

侨务部门可引导捐赠人直接将物资寄送受赠地,必要时可以协助受赠人办理有关入境手续。

第十五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书面捐赠协议,对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第十六条 捐赠财产建成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受赠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十七条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捐赠人进行公开报道和表彰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

捐赠人对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9 月 13 日公布、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的《天津市华侨捐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注重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提高应急预案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区、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及时更新应急预案管理系统信息。

第二章 体系和内容

第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第八条 总体应急预案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专项应急预案是各级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分别制定部门工作方案,形成专项应急预案体系。

部门应急预案是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

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制定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时,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第十一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和专项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关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区人民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指导性和实用性。

区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二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要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结

合活动安全保障需要,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四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相关区人民政府可与邻近的北京市、河北省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可与北京市、河北省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专项工作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全市风险评估实际,制定巨灾应急预案,统筹巨灾应对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制定的应急预案应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村(社区)制定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体系构成,注重简明实用,完善人员通讯录、风险隐患清单、应急处置卡等,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七条 单位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

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实际情况,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市属国有企业及院校、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应急预案,纳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突出风险描述、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内容。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三章 规划和编制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市、区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应急预案的制修订人员应当熟悉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情况，了解相关突发事件特点和应对工作的基本要求，熟悉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
- （二）要素齐全，结构完整，内容简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 （三）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风险状况和应急能力相适应，能够满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四）加强相关地区、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保持应急预案之间相互衔接；
- （五）有涉密内容的，应准确标注密级，并按照保密规定管理。

第二十三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相互抵触、无法衔接的，由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负责协调；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同级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无法衔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第四章 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

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二)预案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后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可以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转发。

巨灾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审批;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

理。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印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市、区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开展应急处置的中央驻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六)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七)市属国有企业的总体(综合)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

预案报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市属国有企业的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所在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第五章 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二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宣传工作,通过编发培训材料、组织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成员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四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

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2 年至少演练 1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牵头,会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开展;部门应急预案演练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组织开展。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风暴潮、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区人民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承办单位结合彩排、预演等活动,在活动举办前至少开展 1 次演练。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应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适时开展。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针对以下内容开展演练评估:

- (一)演练的执行情况;
- (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三)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
- (四)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
- (五)演练所用应急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 (六)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下级部门和单位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第六章 评估与修订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2 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进行调整,并将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审批单位。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当毗邻省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本市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市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

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强化底线思维,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模式。

(3)坚持统筹协调、联动应对。充分发挥天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做到统筹有力、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应急准备,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市防灾减灾救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日常工作;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具体工作并督促落实,必要时,提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组织协调。

2.2 有关成员单位

2.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等。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等。

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涉“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谣言线索受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谣言线索发现、查证、辟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粮食(含食用油,下同)的供应保障工作;按照职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相关工作;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

市教委: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受灾学校、幼儿园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并对受灾困难学生实施救助;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制订学校、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教育计划,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和演练等。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咨询建议,协调适用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做好受灾期间电力供应,协调电力企业恢复和保障电网、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掌握相关重点企业情况,按照职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动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等。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受灾区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和人

员运送的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等。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组织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职责开展救灾捐赠相关工作等。

市司法局:组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相关法律服务等。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联合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联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中央和市级有关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及时预拨资金,保障受灾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牵头筹措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牵头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财政配套政策等。

市人社局:指导受灾技工学校做好灾后复学工作;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全市技工院校安全教育课程,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和演练等。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协助提供受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受灾期间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受灾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危险性评估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善后处置期间受灾区居民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方案设计等。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及时监测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

估,及时预警、发布相关环境信息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受灾区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负责居民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等。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及相关单位,做好受灾期间燃气保障、城市道路桥梁等有关基础设施恢复等;负责指导受灾区组织协调供热企业,做好受灾期间供热保障;负责组织指导灾后生活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等。

市交通运输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运输车辆,优先运送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公路、港口设施,优先抢通重要通行路线等。

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做好受灾期间生活、生产经营供水保障和有关基础设施的恢复;负责指导协调受灾区做好排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蓄滞洪区运用,组织开展蓄滞洪区补偿等。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受灾区动物疫情监测防控、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负责农业生产灾后生产自救工作,组织储备和调拨种子、动物疫苗等物资;组织做好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等。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做好受灾期间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工作,稳定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的餐饮保障,调拨、供应所需方便食品、瓶装水;会同有关部门及企业做

好受灾期间成品油应急保障工作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旅游景区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和卫生知识宣传等卫生应急工作;做好受灾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监测工作等。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和救灾应急措施,对自然灾害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负责组织开展救灾需求评估,调拨、分配市级救灾物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救灾款物使用监督工作;按照职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开展救灾工作信息通报,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会商核定、统计上报和灾情趋势研判,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并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等。

市外办: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涉外工作等。

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做好受灾期间市场秩序监管工作,查处各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劣药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地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

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救灾期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等。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生产调度工作等。

市体育局:负责提供必要的体育场馆作为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难避险场所,负责指引场所位置等。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做好灾情统计工作等。

市国动办:负责提供必要的公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等。

市粮食和物资局:提出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食的建议,组织开展应急粮食的加工、供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等。

团市委:组织引导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志愿服务等。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依法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等。

市科协:组织做好自然灾害科普宣传工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学术交流活动等。

天津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武警天津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维护受灾地区

社会治安稳定等。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保障自然灾害救助期间通信;组织做好受灾期间通信保障和有关基础设施恢复;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等。

市税务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税收优惠政策等。

天津金融监管局: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等做好受灾期间相关服务,维持金融秩序和网点营业稳定性;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等。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等。

民航天津监管局:建立完善航空运输组织协调机制,优先运输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物资设备、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受灾期间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现场抢险;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等。

天津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力量和现场附近船舶参与搜救等应急处置行动,视情况发布航行警告或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等。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等信息,组织开展震情分析会商,判断震情发展趋势;负责地震现场流动监测、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烈度评定;协助做好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进一步健全完善铁路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优先运送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物资设备、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组织修复铁路设施,保证交通干线、重要路线的畅通和安全等。

2.2.2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科学组织开展本区受灾人员和易受自然灾害危害人员的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本区社会管理,维护、恢复社会秩序;负责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根据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设立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专家委员会,为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技术支持和评估。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规划资源、农业农村、地震等部门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和具有救灾职责的部门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情况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有关区和部门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督促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3)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6)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应措施。

4 灾情信息统计报告

4.1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会同本级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告、统计分析、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共享等工作。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统计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2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初报要快、续报要稳、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1)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全市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上报、核实和反馈等工作。

(2)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日 10 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2 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6 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应急管理部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随时向上一级灾情管理部门报告。

(3)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4 日内组织核定灾情数据,并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 5 日内评估、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4 对于干旱灾害,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

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5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6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规划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4.7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8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可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要求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9 达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启用条件的自然灾害,按照该调查制度要求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等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设定四个应急响应等级。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20 人(含)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含)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含)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含)以上;
- (5)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召开会商会议,研究部署灾害救助重大事项。必要时,申请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查看灾情,现场组织督导各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以及灾情、受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每日 12 时前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通报 1 次救灾情况。必要时,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等及时组织队伍赴受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5)市交通运输委、民航天津监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各类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机制作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和救援人员运输、重要交通通道修复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受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紧急管理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灾害救助工作。市消防救援总队做好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天津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天津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7)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做好保障重要生活、生产物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等工作。市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后生活、生产等供水和排水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电力供应,协调电力企业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电力设施正常运行。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做好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供应工作。

(8)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应急测绘。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调查评估。市国资委督促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天津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提出开展救灾捐赠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市民政

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有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外办等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涉外工作。市慈善协会、市红十字会等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2)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汇总灾害救助重要工作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建议,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批准,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响应。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含)以上、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含)以上、1 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含)以

上、15%以下;

(5)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报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批准,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召开会商会议,研究部署救灾支持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查看灾情,现场组织督导各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以及灾情、受灾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每日 12 时前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通报 1 次救灾情况。必要时,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财政局、市应

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视情况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等部门及时组织队伍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5)市交通运输委、民航天津监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各类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和救援人员运输、重要交通通道修复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紧急管理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灾害救助工作。市消防救援总队做好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天津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天津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7)市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后生活、生产等供水和排水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电力供应,协调电力企业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电力设施正常运行。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

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天津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提出开展救灾捐赠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市民政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有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外办等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涉外工作。市慈善协会、市红十字会等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市委统战部统筹指导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汇总灾害救助重要工作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分报告。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建议,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报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批准,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含)以上、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含)以上、30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含)以上、10%以下;

(5)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报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召开会商会议,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以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队伍赴受灾地区开展或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5)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紧急管理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灾害救助工作。市消防救援总队做好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6)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天津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天津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7)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提出建议,报请市防灾减灾

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响应。

5.5 四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含)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含)以上、10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含)以上、5%以下;

(5)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响应。

5.5.3 响应措施

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办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召开会商会议,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3)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

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受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等部门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4)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受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紧急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天津警备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天津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5)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指导受灾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5.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响应。

5.6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受灾区人民政府应当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全市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全市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 响应等级调整

对于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等,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级别可适当提高,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8 响应联动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自然灾害涉及本市的,本市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立即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提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各区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办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向相关区通报,所涉及区要立即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造成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过渡期安置。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于每年 9 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调查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 10 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

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要,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区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必要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2.4 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保障粮食供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冬春期间救助评估工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中的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科学避让风险隐患,有效采取工程防范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因灾倒损住房中不能由受灾户自建的(如城镇居民的商品房、公产房、保障房等),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相关区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市财政局根据灾害评估损失、次生衍生

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受损程度鉴定等,以及受灾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排意见,研究确定市级补助资金规模、筹集方式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总规模,形成天津市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排意见,并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组织选址和规划方案设计,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简化审批手续,加快用地、规划审批;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6.3.3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4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综合评估结果,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受灾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区应急管理局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

6.3.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

建设。

7.1.2 必要时,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实施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1.3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建立健全覆盖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2 装备和设施保障

7.2.1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自然灾害救助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工作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防护等装备,完善相关系统,加强基层装备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2.2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明确相关技术标准,加强管理工作,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推动社区设立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方便群众就近转移。

7.2.3 灾害发生后,受灾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要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加强安置点管理,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3 物资保障

7.3.1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

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布局、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部门建立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和供应机制,合理确定物资品种、标准、规模,为应对自然灾害提供物资保障。

7.3.2 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从满足受灾群众各项基本生活需求出发,根据职责制定各类相关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必要物资,做好日常管理。要科学调整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和产能、政府和社会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掌握相关重点企业供应情况,加强生产能力动态监控和应急调度,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3.3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提升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法健全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应急采购、征用和补偿机制。提高物资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

7.4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财政、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合理安排救灾资金预算。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和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完

善市、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做好救灾工作资金保障。

7.4.1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保障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的经费。

7.4.2 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本区域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4.3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历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编制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预备费,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后,可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处理增加的支出。

7.4.4 市人民政府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市级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7.5 通信和信息保障

7.5.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利用卫星通讯等手段,加强极端条件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推动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预置,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现

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升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5.2 充分利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推动区级灾害救助通讯网络建设,确保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灾情及灾害救助情况。

7.5.3 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信畅通。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管理工作。

7.6.2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等部门依职责支持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和社会组织等相关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积极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市科技局协调适用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7.7.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

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防灾减灾救灾办协调各有关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7.9 沟通与协作

7.9.1 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积极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的救灾交流,借鉴其他国家和省、市救灾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做好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9.2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北京市、河北省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京津冀协作,建立完善协同机制,加强三地在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力量支援、物资保障、预案衔接等方面的合作。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责任和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评定为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迟报、谎报、瞒报灾情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8.3.2 市防灾减灾救灾办会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演练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8.3.3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以及本区自然灾害风险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修订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4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5 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救灾工作实际等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作出修订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8.3.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10 号)中的《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与本文不符的,以本文规定为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公安局 拟定的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公安局拟定的《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6 日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电子印章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注销以及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分为电子公章、电子职务章

两类。

(一)电子公章。指本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相关业务使用)的电子化形式。

(二)电子职务章。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单位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第四条 电子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方式参照实物印章的有关要求执行。市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协调小组负责全市电子印章管理的统

筹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市公安局是本市电子印章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区级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负责辖区内电子印章治安管理。市委网信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助开展电子印章管理工作。市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密码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服务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签章记录、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天津市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第六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电子签名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申请与制作

第七条 电子印章制作参照实物印章,应当由公安机关许可的电子印章制作机构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电子印章。

第八条 申请制发电子印章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先按照实物印章相关管理规定刻制实物印章,再向公安机关许可的电子印章制作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 单位申请制发电子公章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依法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

(二)有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供上级或者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本人办理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

(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

(五)需要制作包含外文或者少数民族文字电子公章的,应当提供经本单位确认的翻译文本。

第十条 单位或个人申请制发电子职务章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所在单位依法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

(二)申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电子职务章,由持有人本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持有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

(三)申请其他电子职务章,由持有人本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持有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介绍信,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规格、式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服务系统应当选择密码管理机构规划的密钥管理系统提供密钥服务,由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证书》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认证服务,选择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印章产品。

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当与实物印章的印模一致。电子公章印模信息应当从天津市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获取。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制作机构应当将电子印章、数字证书及其密钥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制作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电子印章存储介质、电子印章和签章的数据格式应符合国家密码局的相关规范要求;

(二)核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应当在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实时通过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服务系统全项向公安机关备案;

(三)制作电子印章时应当检查所绑定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电子印章有效期与数字证书有效期应当保持一致;

(四)电子印章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机构工作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制作;

(五)不得泄露、非法使用因经营活动而获取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

(六)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依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单位可申请制作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一枚,同一业务专用电子印章可制作多枚。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本市各类政务办公、政务服务事项可使用电子印章对公文、证照、协议、凭

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六条 严禁不按照使用权限和审批流程使用电子印章。电子公章的使用权限和审批流程应当与实物印章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

电子职务章由持有人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其实物印章的加盖规定或者手写签名的处理流程进行签章。

第十七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打印或者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视同复印件,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服务系统应当向国家机关开放签章、验签等应用服务接口;向电子印章制作机构开放电子印章制发、签章、验签等应用服务接口;向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签章、验签等基本服务功能。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电子印章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电子印章,严格用章审批手续和用章记录等,确保用章安全。

电子印章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当严格保密,并由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定期修改。

第二十条 出现实物印章变更或者损坏等情形的,应当按照电子印章申请要求,重新申请制发电子印章,原有电子印章将予以注销。

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当在电子印章绑定的

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对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新时,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许可的电子印章制作机构申请注销电子印章:

- (一)单位撤并或注销;
- (二)实物印章不再使用;
- (三)电子印章不再使用;
- (四)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
- (五)电子印章被盗或者其存储设备损坏、被盗、遗失的。

第二十二条 单位申请注销电子公章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
-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申请注销电子职务章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
- (二)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应当按照电子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四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应当完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

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应当完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七条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应当采用通过商用密码认证的产品,使用合规的密码算法和文档格式标准。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关于电子印章系统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密码标准规范等规定,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至少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使用、注销以及安全保障等活动,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和印章业相关治安管理规定的要求。

对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对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公安局拟定的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44 号)同时废止。

※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

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电子印章作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重要支撑和电子文件具备法律效力的关键凭证,已在互联网政务、互联网商务、无纸化办公等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

2019 年市公安局起草了《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执行,有效期 5 年,临近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为什么要出台此《管理办法》?

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具有流转快、授权快、盖章快、归档快、易管理、安全可靠的特点,随着信息化深入推进发展,政务活动、政务服务和商事活动等各领域对电子印章的使用日益普遍,出台《管理办法》可进一步提升政务运行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以电子文件为重要载体的政务运行和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为助力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保障。《暂行办法》现已临近到期,需修订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子印章的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制作和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

2、什么是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电子印章是实物印章的电子化表现形式,专门用于签

署电子文件,具有安全性、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3、电子印章与传统印章相比有哪些优势?

与传统印章相比,电子印章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和优势,具体表现为:

一是提升工作效率。电子印章通过网络就可完成用章申请、授权、加盖,无需快递和人工跑腿,即用即审即签,即使出差在外,也可随时签章,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

二是节约工作成本。通过电子印章,可真正实现无纸化办公,既减少了打印、复印等环节,也很大程度上节省了人工、文件传递时间等隐性成本。

三是方便管理。加盖电子印章以后的电子文件,更易归档管理,不仅能够长期保存,而且查询便捷,通过输入关键词搜索,即使在大量文件中也能轻松查找所需文件。

四是安全可靠。通过加密技术、数字证书技术等等,签署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件能够校验文件的完整性和签章的有效性,防范文件被篡改、杜绝假公章,签章轨迹追踪可查。

4、《管理办法》的特点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对电子印章的分类、申请、制作、使用、管理、安全标准等做了全面的规范。既与最新上位法相衔接,也与《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天津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性管理规定相衔接,充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是对原《暂行办法》的补充、完善和细化、深化,为电子印章在我市电子政务、商事活动领域的管理应用提供保障。